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智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交訴字第 159 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調偵字第 74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王智偉緩刑伍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王智偉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若天候因素未影響被告及被害人蘇炎之視距，以被告直行內車道、被害人橫向直行觀之，被害人理當能避開被告所駕駛之小貨車直接撞擊，此為車輛行駛中應會注意危險之直覺反應，故應考量天候影響被告及被害人視距之因素，縱被告能盡注意燈號之義務，終不能避免事故，即屬不可抗力，且案發現場路旁檳榔攤佈滿各式看板、招牌，凌晨雨間燈光效果導致被告判斷錯誤而誤闖紅燈，被告因天雨、視距不佳，受案發現場周遭檳榔攤招牌霓虹燈干擾對燈號之判斷，行經路口時未能見及被害人、車，實無法預見及注意突發事故，此事證對被告有利，原判決未加說明，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請審酌被告有妻室、年幼獨子，全家生活端賴被告 1 人維持，家境困難，本案起訴期間，正逢被告之父過世，被告心力交瘁，且本案肇事情形如禍從天降，實有值得憐恕之處，被告素行善良，事出意外，肇事後立即自首；請詳細查證，並依科學方法核對起訴事證云云。惟查：

（一）案發當時雖為雨天，然有晨或暮光，而現場柏油路面雖屬濕

潤，然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案發路口及附近又均設有路燈並於案發時呈開啟照明狀態，且被告於案發時駕車行經該路口時，亦已開啟車燈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相字卷第16、19至21、25至26頁），被告並於警詢時供稱：當時路況佳、車流量少等語（見相字卷第10頁反面），足認案發時現場並無任何足令被告不能注意之情事。再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相字卷第25至26頁），顯見案發時雨勢不大，現場中央分隔島、路面各式交通標線乃至告訴人及其所騎乘之機車等影像亦均清晰可見，實無雨勢甚大致影響視距之情事，故上訴意旨所稱被告視距受天候因素影響云云，自不足採。至被害人於事前有無發見被告車輛一節，業因其死亡而無從查知，是被告上訴意旨謂天候影響被害人視距云云，洵屬個人臆測之詞，已難採信；況被害人原係騎乘機車於路旁停等紅燈，俟其行向（由東往西）號誌變換為綠燈後，起步直行等情，有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參（見相字卷第25至27頁），是其既能清楚辨別路口交通號誌，益證其應無受天雨因素影響行車視線情事；再參酌卷附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關於行車時速（高達70至80公里）之供述、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檢察官勘驗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之結果（見相字卷第10頁反面、第25、36頁、偵字卷第13頁），顯見被害人起步直行之際，其左方並無被告車輛出現，難認被害人可得發見被告車輛並預知稍後將有「被告車輛自其左側違規超速直行而來並強行闖紅燈駛入該路口」之危險發生，然俟被害人起步直行僅約短短2秒時間，被告車輛旋以70至80公里之時速由南往北方向疾行而來並闖紅燈駛入該路口、衝撞被害人機車，於此情形下，被害人根本猝不及防，其於案發前已遵守交通規則且為必要之注意，在該路口停等紅燈，俟其行向號誌變換為綠燈後即起步直行，應係信賴參與交通行為之他人（即其他包括被告在內之用路人）亦將遵守交通規則，謹慎採取遵守速限、號誌指示駕車等適當

01 行動，並盡同等注意義務，以避免發生危險，而無從預見其
02 左方將有車輛違反交通規則超速、闖紅燈駛來，故仍持續直
03 行欲穿越該路口，而未採取煞停、避讓等舉措，於穿越路口
04 途中，卻因被告違反交通規則超速、闖紅燈之不當行為而遭
05 撞擊死亡；綜觀上情，難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與被害人
06 行車視距不佳有何關聯。上訴意旨徒憑被害人未能避免被告
07 車輛撞擊之危險發生乙節，臆測被害人係因天候影響視距以
08 致不能注意及此，並推論被告之視距亦同受天候影響而不能
09 避免事故發生云云，自屬無據。

10 (二)案發時現場路口之右前方（即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旁）雖有
11 商家開啟招牌霓虹燈光，然斯時該路口之交通號誌仍清晰可
12 辨，而無受雨勢影響致判斷失準之情，且其外觀型式不僅與
13 上開招牌霓虹燈顯然有別，更與該霓虹燈光間尚有相當之距
14 離，而不至於混淆、誤認該霓虹燈為交通號誌，此觀卷附現
15 場照片即明（見相字卷第19頁、本院卷第58至62頁），是被
16 告上訴意旨稱因凌晨雨間現場周遭檳榔攤招牌霓虹燈光效果
17 ，干擾其對燈號之判斷而誤闖紅燈云云，已屬無稽。況行車
18 時如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被告既
20 聲稱其因雨勢甚大、雨刷力道不足致視線不清云云，倘其依
21 上開規定，減速慢行，理當有充足之反應時間及距離，而能
22 於行至該路口之前，及時辨明前方交通號誌，而不至於因雨
23 及周遭招牌燈光致誤判燈號，竟捨此不為，貿然以高達70至
24 80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並闖紅燈進入該路口，致其發覺被害
25 人時，被害人已在其右前方相距不到1公尺之處，其因而煞
26 停不及，撞擊被害人，此亦據其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相字
27 卷第10頁反面），其並於偵查中自承：案發當日上午6時30
28 分許之前要送報紙到機場，駕車時有點分心，有1疊報紙放
29 在副駕駛座，所以比較沒注意速限，因家裡經濟狀況不好，
30 還有另一份工作要做，想先做完後，再去做另一份工作，所
31 以才這麼急等語（見相字卷第35至36頁），益證結果之發生

，顯係其可得避免或防止，其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縱其所辯因雨天周遭招牌霓虹燈光干擾而誤判號誌一節屬實，亦係可歸責於己，自不得執此解免其過失責任，其上訴意旨所稱因天候、招牌霓虹燈光而不能注意，應屬不可抗力云云，亦不足採。

(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顯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不當，難認有何失之過重可言。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尚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過失，徒憑己見，指摘原判決不當，並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圖快、失慮而偶罹刑典，犯後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家屬成立民事上調解，承諾與其雇主晶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萬元），並已全數支付被害人家屬收受，業據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之一蘇菁森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2頁），並有調解筆錄、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被告匯款回條、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足憑（見本院卷第90至100頁），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

1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龍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 法官 葉騰瑞

法官 莊明彰

法官 陳芃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佳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交訴字第159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智偉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6樓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7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智偉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智偉受僱於晶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獅公司）擔任貨運司機，負責載運報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凌晨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嗣行經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福山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又依當時天候雖雨、路面濕潤，惟晨或暮光、柏油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以時速70至80公里之速度闖越紅燈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適有蘇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福山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前揭交岔路口，王智偉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蘇炎所騎乘機車，致蘇炎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胸部鈍挫傷及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終因創傷性休克，而於106年11月20日上午6時2分許不治死亡。王智偉於本件肇事後，其業務過失致死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交通分隊警員自首肇事，並接受裁判。案經蘇炎之子蘇菁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智偉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蘇菁森分別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現場暨車損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事故當事人駕籍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相驗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三、因果關係：

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駕駛

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又按行車管制號誌燈號中，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90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應對前開規定知之甚稔，於駕駛自用小貨車時自應注意及此，又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所載，案發當時天候雖雨、路面濕潤，惟晨或暮光、柏油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竟闖越紅燈超速行駛，致撞擊被害人所騎乘機車，被告應負過失之責甚明。又被害人確因本件車禍死亡，已詳述如前，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致死罪。

(二)被告於其業務過失致死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車禍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分隊警員自首肇事，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06年度相字第1931號卷第32頁），嗣並接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有前開闖越紅燈超速行駛之重大過失情節，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被害人並因此傷重不治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無以回復之傷痛，被告雖坦承過失，然因賠償金額與被害人家屬意見不一致，而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再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第2項、

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5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葉 韋 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雁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
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